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或“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保荐人核查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保荐人审慎尽职调查，就飞亚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同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6 月 11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2010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201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以 16.01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七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1,230,4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84.80 元；同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其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29 日）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经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548,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2,767,87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6,995,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数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1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95,626	6,995,626	1.7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29 日）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飞亚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飞亚达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飞亚达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本保荐人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丁

一

刘光虎

刘光虎

2013 年 月 日